

# 宁波市宁丰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虹坤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发布日期2022-12-09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2022)浙02民终4852号  
浏览次数18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浙02民终485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宁波虹坤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西草马路。

法定代表人：潘善祥，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雷，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玉凤，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宁波市宁丰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悦盛路。

法定代表人：徐伟民，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正新，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磊，男，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宁波虹坤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坤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宁波市宁丰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818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0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并询问当事人，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虹坤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宁丰公司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事实与理由：一、虹坤公司并不存在逾期竣工的违约情形。根据双方签订的《办公楼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内容，《办公楼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中关于工期的条款仅作为参考，“2020年1月1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2020年2月9日前完成验收”的约定不应再作为违约的依据。因补充协议中双方未对工期作约定，应视为无固定期限验收。此外，一审法院未查明延期验收的原因，结合空调项目的实际情况，空调作为非常年必要设备，发包方未及时在五、六月份（非必要开启阶段）完成验收，符合常理。退一步讲，即便参照《办公楼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的验收时间，虹坤公司也不存在违约情形。根据空调品牌单位出具的《证明函》、监理

检查报告显示，合同项下的涉案工程已经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了调试，且调试的结果都是合格，安装规范。涉案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因此而停工的期间应当予以扣除；宁丰公司增加工程量的工期应当扣除；因宁丰公司的调整要求而影响虹坤公司施工进度，工期也应当扣除；宁丰公司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相应的工期也应顺延。二、退一步讲，即便虹坤公司存在逾期验收责任，一审法院也未完全考虑逾期情形，“酌情减少违约金，认定违约金为40万元”明显过高。一审法院未考虑宁丰公司无实际损失、未按时付款、变更工程内容而增加工期的情形，虹坤公司实际的违约责任显然不大，酌情确定的违约金不应超过6万元。

宁丰公司辩称：一、虹坤公司所称“2020年1月10日已全部调试完毕、宁丰公司拖延验收”等与事实不符。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日期为2020年8月1日。验收后，虹坤公司进行整改，直至2020年10月16日才整改完成，将设备移交给宁丰公司。宁丰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清楚表明虹坤公司工期延误的事实，而虹坤公司提交的所谓《证明函》、调试记录均不属实。二、关于疫情影响。2020年1月23日之前不存在疫情干扰因素，疫情发生时间不在涉案工程约定的工期内。即便考虑疫情，虹坤公司从未向宁丰公司提及任何疫情因素或通知宁丰公司因疫情无法按期调试，而是告知“明天、后天、快了”等误导宁丰公司，致使宁丰公司仍旧对外签署租赁合同。三、虹坤公司提出的所谓工程量增加，与事实不符。补充协议的工程系主合同约定的空调系统工程之外的其他施工工程，属于另外的施工项目，且可做可不做，丝毫不影响主合同约定的调试验收期限。宁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已将图纸发给虹坤公司，办公楼五层变更内容为物业用房无须安装空调，故减少了工作量；办公楼B12改造发生于涉案工程验收之后，并不存在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四、事实上，工程量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合同约定价款总计240万元，但实际工程总价款为2358146元，事实上工程量减少了。此外，办公楼9楼9-6空调系统实际未安装。五、宁丰公司已经实际支付工程总价款的87%，已经按照虹坤公司实际工程量支付款项，虹坤公司在此之前并无异议。

宁丰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虹坤公司支付宁丰公司违约金46万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年11月6日，宁丰公司（甲方）与虹坤公司（乙方）签订《办公楼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一份，约定：工作范围：宁波市滨江商业广场二期办公楼5-20层空调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

的平面图及确认的需要安装空调的房间，进行室内外机制冷、制热量的合理配置、设备选型及整个空调系统的设计。乙方根据甲方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及报价实施空调设备的采购及系统的安装（不包括内外机电源，但包括连接室内、外机的信号线及信号线管、控制开关及其安装，内外机电源线由甲方敷设至空调安装位置并预留出接线长度后由乙方负责接线）。空调冷凝水管自行接入甲方指定的排水管道中。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工作范围为完成并满足整个变频多联空调系统的使用功能，且能顺利运行的一切过程；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230万元，属一次性包干总价。本工程预付款为设备价的30%（扣10%作为履约保证金，办理相关手续）。设备进场并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按该批货物支付到设备价的70%，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支付到设备价的85%。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完整的资料并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到设备结算价的95%；保修金金额为合同设备结算价的5%，分二年退清，每年退2.5%，不计息。供货时间暂定为2019年11月20日。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定为2020年1月10日（装修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进行安装则工期相应顺延）；安装调试：乙方应根据工程情况提供到货计划、安装的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条款的附件。乙方应按计划完工并验收交付。乙方必须在整个工程安装调试开通全部完成后一个月内，会同甲方、工程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国家现行规范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验收，所提供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达到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后，甲方予以签收。乙方推迟交付的赔偿费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等等。

合同签订后，虹坤公司进场施工。

2020年3月9日，宁丰公司、虹坤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一份，约定增加办公楼5—12层室内空调及风管需安装到位内容，最终价为10万元，安装完成付至总价的75%，其它条款参照原合同。

上述案涉工程于2020年8月1日经验收合格。

一审法院认为，《办公楼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依法成立，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虹坤公司未在2020年1月1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2020年2月9日前完成验收，延至2020年8月1日才完成验收，已经构成违约，宁丰公司要求虹坤公司支付违约金理由正当，予以支持，但宁丰公司在2020年3月9日增加工程量，虹坤公司施工期间又遇新冠疫情，给虹坤公司施工带来一定障碍，故酌情减少违约金，认定违约金为40万元。据此，一

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一、虹坤公司支付宁丰公司违约金40万元，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宁丰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8200元，减半收取4100元，由宁丰公司负担535元，虹坤公司负担3565元。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新的证据。

本院经审理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主要的争议在于虹坤公司是否存在逾期竣工验收的违约情形；若存在，则一审认定的违约金是否合理。本案中，宁丰公司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单》表明涉案工程于2020年8月1日验收合格，该验收单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虹坤公司主张实际已经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了调试，且调试结果均为合格，这与双方微信聊天记录中2020年2月、5月仍多次催促调试不符，也与《工程竣工验收单》所载不一致，本院不予采信。涉案工程于2020年8月1日竣工验收，即便考虑工程量的变化、疫情影响等因素，虹坤公司显然存在逾期竣工验收的情形，构成违约。关于违约金数额，一审法院根据工程量变化、疫情带来的施工障碍等因素，酌情确定为40万元基本合理。虹坤公司主张空调并非常年开启的必备设备，不影响宁丰公司对外出租；宁丰公司迟延支付工程款、未及时验收等，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虹坤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300元，由上诉人宁波虹坤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孔 华  
审 判 员 徐 京 波  
审 判 员 何 传 兵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法官助理 戚 丽 萱  
书记 员 夏 晶 晶